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建设用地利用监管工作项目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年8月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路佳

电话：029-89197781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广场3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巩荣生

电话：029-88224960

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度陕西省建设用地利用监管工作项目（项目编号：BY2026-CS-17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度陕西省建设用地利用监管工作项目（项目编号：BY2026-CS-171），并支付项目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开展此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技术内容

（1）陕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分析评价

工作。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相关数据，结合签订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租赁合同、开竣工履约等情况，针对批而未供土地完成率、闲置土地完成率、开发利用违约率、违规违约预警信息处置率、土地利用动态巡查率和界址点坐标填报率六项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测算，对陕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工作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相关分析报告，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2）陕西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工作。依托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供地数据，结合签订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租赁合同等数据清单，整理、统计、分析陕西省土地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及存在问题，同时对土地市场发展的社会热点和焦点问题进行解读分析，关注省内重点城市和地区，形成研究报告，为土地市场调控、节约集约用地等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全面完成陕西省2026年度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分析工作。

（3）陕西省单位GDP建设用地评估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对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目标考核的相关要求，对全省2026年单位GDP建设用地下降目标进行评估，对全省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同时突出重点城市、重点区域，完成2026年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测算评估工作。

（4）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核查、案例汇编及政策研究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梳理、统计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

已批未供已用土地以及新增闲置土地等处置情况，对存疑地块进行复核，编制形成陕西省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核查报告；并结合陕西省实际，研究形成陕西省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建议。同时梳理全省各地市的成功案例，参考省外地市的处置经验，形成可实施的案例汇编。

2、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并完成验收。若项目验收前相关数据尚未正式发布，乙方须依据现有数据提交 2026 年陕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分析评价、2026 年度陕西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单位 GDP 建设用地评估服务、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核查项目预报告，并于正式数据发布后 30 日内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3、项目开始实施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提供本项目建设方案、工期进度计划、项目总结报告等，配合甲方完成季度总结、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工作。

4、项目履行地点:西安。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开展 2026 年陕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开发利用监测监管评价工作，完成 1 季度、上半年、3 季度、全年度的分析报告。

2、开展 2026 年陕西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分析工作，完成 1 季度、上半年、1-3 季度、全年度分析报告。

3、完成2026年度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测算评估工作，编制形成全省2026年度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测算评估报告。

4、完成陕西省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核查报告，并分析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形成可参考实施的案例汇编。根据研究成果，形成可公开发表的论文初稿。

所有数据来源应可信可靠，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且算法科学合理、过程清晰明确，结论客观准确，符合实际。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并配合甲方完成论文的修改、投刊等工作，直至论文公开发表。

7、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总额为￥5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2. 按照合同金额共分二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3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第二期：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23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

整。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全称、账号和行号为:

户名: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6100 1781 5000 5250 2234

第六条 数据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应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工作数据和项目工作成果，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文字成果。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数据资料，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有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2、项目通过验收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八条 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

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3、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关于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

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相关事项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2016年8月3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2016年8月31日